

##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8 交 調 022	<p>◆獲致財務增益績效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簡稱民航局)委請會計師重新檢視德安航空 95 年度至 103 年第 1 期營運虧損補貼款之核銷資料，發現德安航空 96 年 1 月至 98 年 11 月員工健保費有誤，造成民航局多核撥 19 萬 1,340 元；民航局業去函撤銷並要求德安航空返還溢領補貼款，該公司已繳回該筆款項。</p>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東航空站已建置候機動態影像資訊，並於航空站及德安航空官網提供飛航資訊，即時顯示航班異動情形；另德安航空業啟用臺東及蘭嶼航空站之電子化候補系統，以強化臺東-蘭嶼航線交通。</li> <li>2. 為確保離島地區居民行的權益，倘德安航空發生停航情形，民航局除辦理協調旅客疏運及航線接續營運等事項外，亦已與航港局完成協調並建立聯繫窗口，將立即啟動海運疏運機制疏運旅客；另若遇海象不佳無法開航時，將協調空勤總隊協助執行，使旅客能順利往返，將衝擊情形降至最低。</li> </ol>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航局 110 年 10 月 29 日修正發布「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於第 16 條附件三「營運補貼金額扣款情事與處分方式」增列「民用航空運輸業以非屬補貼期間之費用或以經書面通知非屬經營離島偏遠航線之必要費用申請補貼，經稽查人員查明屬實，情節重大者，依申請款項筆數，每一筆數扣減當期核定補貼款中 0.25 個違約基數」之規定，以完善民用航空運輸業補貼機制。</li> <li>2. 民航局 110 年 5 月 19 日訂定「民用航空運輸業離島偏遠及往來東部地區航線營運虧損補貼核銷之實地查核規範」，針對申請離島偏遠及往來東部地區航線營運虧損補貼款之業者，就其申請當年度第 1 期及第 2 期補貼資料，原則分別於當年 8 月底前及翌年 2 月底前會同會計師執行各 1 次實地查核，並得視情形增加查核次數，或增加當期憑證資料之抽核比例。</li> <li>3. 民航局 109 年 5 月 15 日修正「民用航空運輸業經營離島地區定期航線獎助金分配作業要點」，除增列「提升航線經營績效(如各航線載客人數或載客率提升情形、提高營收與降低成本之作法、減少需政府補貼金額之成效分析)」項目外，並修正「獎助準則」，將民用航空運輸業之公司治理經營績效納入獎助機制，期降低離島偏遠航線營運虧損補貼。</li> </ol>	<p>111/2/15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